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1,237,165.07元，母公司净利润为-51,109,498.74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年度不提取法定公积金。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66,328,760.59元，资本公积为489,435,957.75元。

公司拟定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1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请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当年未实现盈利，同时考虑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经董事会讨论，公司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以保障公司的长远发展，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稳定、长效的回报。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计划

公司上市以来，一直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2021年度公司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保障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未来，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股东和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义务，与股东、投资者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

四、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该利润分配方案有利于提高财务稳健性，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成果、资金情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预案内容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五、其他说明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